

国道 318 线林芝至拉萨公路改造工程 (墨竹工卡至拉萨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国务院 682 号令及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2019 年 11 月 10 日,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召开“国道 318 线林芝至拉萨公路改造工程(墨竹工卡至拉萨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拉萨段建设指挥部)、管养单位(西藏自治区高等级公路管理局、西藏自治区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墨竹工卡养护中心、西藏交投高速公路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设计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中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发展有限公司、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市世兴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安岳县宏达建筑工程公司、西藏嘉煜建设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及 5 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共 26 人。

会前部分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施

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相关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段工程起于墨竹工卡县城东，向西北绕县城而过，而后向西南沿拉萨河布线，经章多乡、塔杰乡、达孜县至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乡。公路全长 57.64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公路路基宽度 24.5/21.5m，设置互通 3 处，桥梁 6922.03m/35 座，隧道 1790.5m/3 道，通道 85 道，涵洞 121 道，服务区 1 处，养护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公路管理局 1 处，停车区与观景台合建 1 处。2014 年 5 月 23 日，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藏环审【2014】83 号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该环评报告中包含了墨竹工卡至拉萨段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对比分析，本段工程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三、环评批复及项目建设情况

2014 年 5 月 23 日，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藏环审【2014】83 号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该环评报告中包含了墨竹工卡至拉萨段工程。本段工程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7

月 20 完工，同年 9 月 15 日向社会车辆开放交通。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段工程取土场、施工场地、项目驻地、料场等临时用地在施工后部分进行了绿化或复耕等措施，或交给地方利用，生态恢复较好。沿线进行了完善的绿化工程。项目全线排水防护工程完备，有效防止了公路两侧的水土流失现象。

2.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段工程对沿线的墨竹工卡县、霍龙、玉章、隆布岗、昌麦、朗才、塔吉村、海关金钥匙希望小学、朋康 9 处敏感点设置声屏障，总长 2229 延米，降噪效果良好。

3.水环境保护设施

本段工程墨竹工卡高速公路养护中心、甘丹寺服务区、西藏自治区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污水处理设施（复合式 AO+机械过滤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4 套，经监测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4.大气环境保护设施

沿线服务设施主要为 1 处服务区、1 处养护中心、1 处养护工区和 1 处公路管理局。服务区、管理局与养护中心能源主要为电力，餐饮使用液化气做能源，未设锅炉，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本段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和施工营地的生活垃圾均统一收集，运往指定地点处理。营运期服务区和养护工区等各场地设有垃圾桶与集中堆放点，生活垃圾由市政统一收集处理。公路上沿线车辆洒落的固体废物，由专职的公路养护人员定期清扫。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

公路沿线两侧、中央隔离带、互通立交、边坡、养护中心、养护工区、服务区、管理局等均按设计要求实施了绿化。取土场、施工场地、项目驻地、料场等工程临时占地进行了植被恢复或归还地方再利用。

本段工程建设在西藏雅鲁藏布江中游河各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拉萨片区）范围内设置的临时占地均已恢复或移交地方，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和营运期采取了有效的管理及环境保护措施，本段工程对该自然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影响程度为“中低度影响”。

本段工程建设未占用墨竹朗杰沙棘林自然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为沙棘林，工程建设未对保护区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2.声环境

本段工程共安装了 9 处声屏障，通过监测结果可知声屏障对敏感点降噪 1.3~2.8dB。在现有车流量情况下，经过声屏障降

噪，沿线各敏感点昼间、夜间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3.水环境

全线设 1 处服务区、1 处养护中心、1 处养护工区和 1 处公路管理局，调查和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地绿化、洒水降尘，甘丹寺服务区少量剩余污水外排。

本段工程在水源保护区设置了警示牌、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沉淀池、蒸发池、防撞护栏、防水边沟等水环境保护措施，全线共设置沉淀池 34 处，蒸发池 3 处，本段工程未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4.环境空气

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的运营状态，减少了车辆的尾气排放。通过监测，敏感点环境空气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段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环评批复要求及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验收组认为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满足环保要求。

(2) 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进行专项审查和备案。

(3) 加强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环保措施；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验收组组长

2019年11月10日